# 2024年活动策划 合同(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5-04-20

*活动策划 合同一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塑造推广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相配合、品牌营销策划及宣传推广资源共享、合作双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一、策划项目1、品牌营销策...*

**活动策划 合同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塑造推广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相配合、品牌营销策划及宣传推广资源共享、合作双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策划项目

1、品牌营销策划案(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一)。

2、vi视觉设计系统及运用(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一)。

二、合作项目

1、乙方组织专人对市场情况进行前期调查，并对市场反馈进行管理。

2、乙方组织相关人员监督策划及设计项目进行质量及进度的管理。

3、乙方组织相关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营销渠道的建立及开拓。

4、乙方将邀请品牌营销及市场营销相关专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乙方组织专人对甲方品牌营销实施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图片，与乙方进行沟通，确保策划项目达到甲方预期的效果。

2、甲方须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的协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与效果。

3、甲方须配合乙方在项目的预案上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4、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执行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协议附件的策划及合作项目进行工作进度的安排及实施，确保合作项目安置按量的完成。

2、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定时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并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及要求及时进行工作调整，修改和完善各阶段成果。

3、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质量，及时报审;

4、保守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5、乙方享有各方案的署名权及宣传权，在甲方按照协议支付全部费用后，方案的所有权将转为甲方长期独家所有。

五、委托项目进度

1、第一阶段：

2、第二阶段：

3、第三阶段：

4、第四阶段：

完成市场调查及整理。日完成品牌营销策划案。日完成vi视觉设计系统及运用。日完成制作项目(参照营销方案)。

5、第五阶段：配合甲方进入全面市场营销。

六、报送与确认方式

乙方在各阶段规定期限内完成既定任务，取得阶段成果后报送甲方审定，甲方审定或要求乙方修订的时间不在限定期限内，审定通过后，由甲方负责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确认之日为下一阶段期限起始日。

七、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为

2、付款方式：现金。

(1)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支付乙方预付金%，即万元，大写万元。%，万元人民币。(2)在甲方确定乙方策划及设计项目样稿进行制作前，甲方支付乙方协议总额的即万元，大写万元。

(3)在乙方提供策划案及设计稿的成品文件后，甲方全额支付余款。

3、制作项目(参照策划案中的制作项目)的费用另计，乙方按照品牌管理流程进行全面监控，确保项目执行的准确性。

4、乙方配合甲方开拓的产品市场，按照甲方的销售政策比例给乙方提成。

八、成果归属与冠名宣传

1、在甲方未付清乙方项目费用之前，乙方策划设计的甲方“四川延丰农业科技”的版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乙方策划费用后，上述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对成果享有冠名宣传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当期款项，无权要求返还预付金。

2、由于乙方原因推延进度，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协议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预付金。

十、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一方违约并承担责任后自动终止。

3、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要求中止，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终止协议。

4、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时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动策划 合同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塑造推广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相配合、品牌营销策划及宣传推广资源共享、合作双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策划项目

1、品牌营销策划案(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一)。

2、vi视觉设计系统及运用(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一)。

二、合作项目

1、乙方组织专人对市场情况进行前期调查，并对市场反馈进行管理。

2、乙方组织相关人员监督策划及设计项目进行质量及进度的管理。

3、乙方组织相关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营销渠道的建立及开拓。

4、乙方将邀请品牌营销及市场营销相关专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乙方组织专人对甲方品牌营销实施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图片，与乙方进行沟通，确保策划项目达到甲方预期的效果。

2、甲方须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的协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与效果。

3、甲方须配合乙方在项目的预案上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4、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执行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协议附件的策划及合作项目进行工作进度的安排及实施，确保合作项目安置按量的完成。

2、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定时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并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及要求及时进行工作调整，修改和完善各阶段成果。

3、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质量，及时报审;

4、保守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5、乙方享有各方案的署名权及宣传权，在甲方按照协议支付全部费用后，方案的所有权将转为甲方长期独家所有。

五、委托项目进度

1、第一阶段：

2、第二阶段：

3、第三阶段：

4、第四阶段：

完成市场调查及整理。日完成品牌营销策划案。日完成vi视觉设计系统及运用。日完成制作项目(参照营销方案)。

5、第五阶段：配合甲方进入全面市场营销。

六、报送与确认方式

乙方在各阶段规定期限内完成既定任务，取得阶段成果后报送甲方审定，甲方审定或要求乙方修订的时间不在限定期限内，审定通过后，由甲方负责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确认之日为下一阶段期限起始日。

七、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为

2、付款方式：现金。

(1)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支付乙方预付金%，即万元，大写万元。%，万元人民币。(2)在甲方确定乙方策划及设计项目样稿进行制作前，甲方支付乙方协议总额的即万元，大写万元。

(3)在乙方提供策划案及设计稿的成品文件后，甲方全额支付余款。

3、制作项目(参照策划案中的制作项目)的费用另计，乙方按照品牌管理流程进行全面监控，确保项目执行的准确性。

4、乙方配合甲方开拓的产品市场，按照甲方的销售政策比例给乙方提成。

八、成果归属与冠名宣传

1、在甲方未付清乙方项目费用之前，乙方策划设计的甲方“四川延丰农业科技”的版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乙方策划费用后，上述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对成果享有冠名宣传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当期款项，无权要求返还预付金。

2、由于乙方原因推延进度，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协议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预付金。

十、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一方违约并承担责任后自动终止。

3、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要求中止，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终止协议。

4、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时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动策划 合同三**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一年内乙方为甲方风水策划事宜，

包括有甲方整体风水布局、起名、开业、择日等项目，双方经协定给予服务，平时有事可以电话咨询服务。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三、甲乙双方责任：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所需经费由甲方负担。

四、服务费或培训费：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或培训费共计： 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 元，时间

第二次支付 元，时间

第三次支付 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元， 时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甲乙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履行

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也为违约。

八、由自然社会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为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②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申请。

③向法院提起诉讼。

④其它解决方法：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活动策划 合同四**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一年内乙方为甲方风水策划事宜，

包括有甲方整体风水布局、起名、开业、择日等项目，双方经协定给予服务，平时有事可以电话咨询服务。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三、甲乙双方责任：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所需经费由甲方负担。

四、服务费或培训费：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或培训费共计： 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 元，时间

第二次支付 元，时间

第三次支付 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元， 时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甲乙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履行

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也为违约。

八、由自然社会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为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②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申请。

③向法院提起诉讼。

④其它解决方法：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活动策划 合同五**

委托人(甲方)

受委托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规定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酒店项目进行营销策划顾问服务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乙方进行营销策划顾问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策划、销售顾问等

乙方服务范围主要为 酒店的项目定位、销售策略、推广策略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服务结束并款项结清失效;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续签：双方于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二个月协商是否续签，续签合同另行签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同时向乙方提供清晰的各项策划任务说明，以便乙方可清楚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营销策划顾问服务费。

3、甲方同意在项目的各种宣传媒体、资料及现场包装物料上印上乙方“营销策划顾问”字样。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营销策划顾问人员。

5、甲方指定本项目相关对接人员，此人员有权审核、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提交的营销策划方案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文件，并要求乙方进行完善、调整或补充。

6、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发生的变化，要求乙方及时调整营销策划方案等并要求乙方采用切实、可行的调整措施。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相关策划工作，如因甲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给相关乙方所需资料，则乙方策划工作时间顺延。

8、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工作。如因确认工作引起的延误，乙方策划设计时间可相应顺延。

9、甲方在各阶段整体方案确定后，有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权利。

10、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重新修改，相关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费中。

11、在项目服务中，甲方有权对所有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进行修改、调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修改、调整工作的延误，乙方可延长工作期限。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以及项目推广步骤，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策划方案及实施计划、细则，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费内。

2、乙方需组建本项目的服务小组，同时乙方保证：

(1)乙方人员的招聘、工资、奖金、加班工资、福利、保险、办公经费、以及其它待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期间乙方指定客户工作人员实行负责，服务小组资深专业人士与甲方相关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

3、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需开具合法的服务业发票，如不能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其它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根据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

4、乙方对本项目的各种营销策划方案、措施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实施。

5、乙方须及时完善、调整、补充甲方要求修改的营销方案、专案项目执行方案等，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营销策划方案等进行调整，并采用切实、可行的调整措施予以落实。

6、本合同未明确，但是属于与营销顾问服务相关的工作(非本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在不影响合同内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项目所需物料(如产品画册等)的vi设计类、电视广告制作类，如需服务，甲方需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和结算方式

考虑到甲方委托项目销售时间以及产品特性，双方同意以年度为合作形式，即年度策划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圆整(￥)，即每个月服务费为元/月。年度费用服务内容涵盖营销策划及行销顾问等本合同项下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调研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保险、税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不涵盖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外的第三方费用，不含项目执行费用。营销策划顾问费首期款元(占年度服务费用30%)需在合同签约后的一周内支付，其余款项按每个季度前一周内支付。

第五条 附加条款

1、因项目需要，及甲方要求乙方至非项目所在地之其它城市出差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差旅费、差旅补助及工作所需费用;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以发票为准，实报实销。

2、项目管理作业流程

1、甲方通过“工作委托单”提出书面的作业要求(包括工作背景、目的、工作内容、必要元素、特别要求等相关资料，并预留合理之工作时间);

2、项目服务小组检查资料之完整性，确定工作步骤、安排工作进度和分工;

3、项目服务小组消化资料并制定相应策略，与甲方达成共识后开始相关广告创意工作;

4、向甲方提案后若有修正，则检讨原因之所在并作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可重新协商确定有关条款。

2、若乙方负责制订的营销策划方案、建议等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就擅自实施，视为乙方违约(但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批准视为批准的除外)，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如甲方超逾合同约定的付费期限仍未清付的金额，乙方保留按当时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向甲方主张利息的权利。在双方同意的付款期过后，如费用仍未获清付，乙方保留权利给予甲方7天书面通知，即甲方需在接到书面通知当日起算7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之款项。如甲方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除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无权取得当季度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地址：

地址：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活动策划 合同六**

委托人(甲方)

受委托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规定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酒店项目进行营销策划顾问服务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乙方进行营销策划顾问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策划、销售顾问等

乙方服务范围主要为 酒店的项目定位、销售策略、推广策略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服务结束并款项结清失效;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续签：双方于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二个月协商是否续签，续签合同另行签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同时向乙方提供清晰的各项策划任务说明，以便乙方可清楚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营销策划顾问服务费。

3、甲方同意在项目的各种宣传媒体、资料及现场包装物料上印上乙方“营销策划顾问”字样。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营销策划顾问人员。

5、甲方指定本项目相关对接人员，此人员有权审核、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提交的营销策划方案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文件，并要求乙方进行完善、调整或补充。

6、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发生的变化，要求乙方及时调整营销策划方案等并要求乙方采用切实、可行的调整措施。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相关策划工作，如因甲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给相关乙方所需资料，则乙方策划工作时间顺延。

8、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工作。如因确认工作引起的延误，乙方策划设计时间可相应顺延。

9、甲方在各阶段整体方案确定后，有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权利。

10、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重新修改，相关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费中。

11、在项目服务中，甲方有权对所有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进行修改、调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修改、调整工作的延误，乙方可延长工作期限。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以及项目推广步骤，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策划方案及实施计划、细则，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费内。

2、乙方需组建本项目的服务小组，同时乙方保证：

(1)乙方人员的招聘、工资、奖金、加班工资、福利、保险、办公经费、以及其它待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期间乙方指定客户工作人员实行负责，服务小组资深专业人士与甲方相关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

3、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需开具合法的服务业发票，如不能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其它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根据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

4、乙方对本项目的各种营销策划方案、措施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实施。

5、乙方须及时完善、调整、补充甲方要求修改的营销方案、专案项目执行方案等，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营销策划方案等进行调整，并采用切实、可行的调整措施予以落实。

6、本合同未明确，但是属于与营销顾问服务相关的工作(非本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在不影响合同内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项目所需物料(如产品画册等)的vi设计类、电视广告制作类，如需服务，甲方需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和结算方式

考虑到甲方委托项目销售时间以及产品特性，双方同意以年度为合作形式，即年度策划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圆整(￥)，即每个月服务费为元/月。年度费用服务内容涵盖营销策划及行销顾问等本合同项下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调研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保险、税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不涵盖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外的第三方费用，不含项目执行费用。营销策划顾问费首期款元(占年度服务费用30%)需在合同签约后的一周内支付，其余款项按每个季度前一周内支付。

第五条 附加条款

1、因项目需要，及甲方要求乙方至非项目所在地之其它城市出差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差旅费、差旅补助及工作所需费用;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以发票为准，实报实销。

2、项目管理作业流程

1、甲方通过“工作委托单”提出书面的作业要求(包括工作背景、目的、工作内容、必要元素、特别要求等相关资料，并预留合理之工作时间);

2、项目服务小组检查资料之完整性，确定工作步骤、安排工作进度和分工;

3、项目服务小组消化资料并制定相应策略，与甲方达成共识后开始相关广告创意工作;

4、向甲方提案后若有修正，则检讨原因之所在并作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可重新协商确定有关条款。

2、若乙方负责制订的营销策划方案、建议等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就擅自实施，视为乙方违约(但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批准视为批准的除外)，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如甲方超逾合同约定的付费期限仍未清付的金额，乙方保留按当时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向甲方主张利息的权利。在双方同意的付款期过后，如费用仍未获清付，乙方保留权利给予甲方7天书面通知，即甲方需在接到书面通知当日起算7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之款项。如甲方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除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无权取得当季度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地址：

地址：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活动策划 合同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接受乙方全网营销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

全网营销企业内训解决方案 □全网营销运营大系统□营销型网站建设□商城建设□移动站建设□中文sem优化□外贸seo优化

企业家访谈□新华网高峰对话□专题片□宣传片□微电影□新闻营销□微博托管□微博营销□微信托管□微信营销□国联微营销平台□微商城□微信oem定制开发□资讯类app □会员类app □定制类app □app营销运营维护□app营销推广

第二条服务说明(具体见网络营销整合服务解决方案)

2—1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

2—2协议金额本协议服务总金额为\_\_。

2—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甲方付款凭证。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由于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服务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由于甲方提供虚假的、非法的广告内容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乙方在甲方服务内容确定后，如不能按期完成进度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保密条款

4—1合同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对方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

4—2在乙方的咨询指导下，当甲方网站表现出卓越成绩时，乙方有权将甲方网站作为成功案例或重点宣传对象;宣传过程中，涉及到敏感或者机密数据(如流量、赢利、营销手段等)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对媒体公布。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却并未开展相应的服务，需退还甲方未开展服务部分的相应费用，同样，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各项费用，违约金按“未支付款项”的3%乘于逾期天数计算。

第六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6—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服从该仲裁裁决。

7—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方(公章)：\_\_\_

乙方(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年\_月\_日

\_\_\_年\_月\_日

**活动策划 合同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接受乙方全网营销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

全网营销企业内训解决方案 □全网营销运营大系统□营销型网站建设□商城建设□移动站建设□中文sem优化□外贸seo优化

企业家访谈□新华网高峰对话□专题片□宣传片□微电影□新闻营销□微博托管□微博营销□微信托管□微信营销□国联微营销平台□微商城□微信oem定制开发□资讯类app □会员类app □定制类app □app营销运营维护□app营销推广

第二条服务说明(具体见网络营销整合服务解决方案)

2—1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

2—2协议金额本协议服务总金额为\_\_。

2—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甲方付款凭证。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由于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服务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由于甲方提供虚假的、非法的广告内容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乙方在甲方服务内容确定后，如不能按期完成进度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保密条款

4—1合同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对方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

4—2在乙方的咨询指导下，当甲方网站表现出卓越成绩时，乙方有权将甲方网站作为成功案例或重点宣传对象;宣传过程中，涉及到敏感或者机密数据(如流量、赢利、营销手段等)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对媒体公布。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却并未开展相应的服务，需退还甲方未开展服务部分的相应费用，同样，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各项费用，违约金按“未支付款项”的3%乘于逾期天数计算。

第六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6—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服从该仲裁裁决。

7—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方(公章)：\_\_\_

乙方(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年\_月\_日

\_\_\_年\_月\_日

**活动策划 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_\_x年x月x日x时x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_\_x市\_\_路x号x酒店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各分项 (婚礼策划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婚礼策划会场布置 元 (大写)

备注内容：

化妆服务 元 (大写)

备注内容：

纪实摄像 元 (大写)

纪实摄影 元 (大写)

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20%即\_\_元;

第二期 婚礼当天支付剩余80%即\_\_元;

第四条 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10%即\_\_元支付违约金。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总服务报酬的10%即\_\_元。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动策划 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_\_x年x月x日x时x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_\_x市\_\_路x号x酒店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各分项 (婚礼策划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婚礼策划会场布置 元 (大写)

备注内容：

化妆服务 元 (大写)

备注内容：

纪实摄像 元 (大写)

纪实摄影 元 (大写)

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20%即\_\_元;

第二期 婚礼当天支付剩余80%即\_\_元;

第四条 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10%即\_\_元支付违约金。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总服务报酬的10%即\_\_元。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动策划 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将组织专项项目服务组，向甲方提供服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策划的要求，提供客观、真实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2.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酬金;

3.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实施情况;

4.有权接收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得到双方书面签字认可后，有权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所有权。

5.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

6.按时确认和接受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以书面形式签收;

7.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或由甲方授权人签名的一切文件及单据等，甲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为甲方创作的\'概念、意念、文体及图像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无界限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并经认可的所有方案、图象、文字、概念、意念等，乙方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完成和交付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持;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酬金;

3.乙方的策划和设计方案，如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4.保护甲方所交付的一切工作相关物品，包括所有报告、文件、统计资料及其他材料，不得丢失、传播、泄密。

5.由双方共同确定广告执行的第三方，乙方负责监督第三方的实施，并予以验收;乙方负责提供促销品、印刷品、pop、促销工具等的设计制作方案，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制作方并由乙方验收。

6.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产品、市场状况及相关信息后，应成立项目组为甲方服务;

7.乙方按照合同附件《营销策划项目内容清单》分阶段实施策划服务，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严格保守;

8.乙方往返于陕西省境内工作地差旅费、伙食费自行负担，乙方每月到甲方进行项目沟通;

9.为了达到预期目标，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进行专业培训(意识导入、团队建设、营销管理、销售技巧等);根据甲方需要涉及到特别提升培训项目，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和组织专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1.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交结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的每个阶段工作成果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接受咨询、答疑并进一步完善;

2.每项工作成果的交付期限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根据每月双方签字确定的排期执行)。

四、合同期限与任务

1.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区域市场投放万元宣传费用、促销费用、整体营销费用(不含物料制作、形象代言人、媒体发布等费用)。

3.每月3日前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相关销售报表和财务报表，销量按甲方每月提供的销售报表和财务报表计算，甲方不得隐瞒实际销量和投入费用，以作为后续策略参考，乙方有权对此进行督察。

4.在甲乙双方的每次项目讨论会上，双方需做好会议纪要，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为圆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乙方开具正式税务票。

2.首付：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给乙方项目服务费的60%，即人民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3.在项目进入辅导期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余款，即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合同额的10%收取。

5.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表示认可，从合作开始的第三个月起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约除外)。

六、赔偿

1.经甲方确认实施的活动，若甲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委托第三方未依甲方确认的内容执行，则由乙方负起责任，并向甲方赔偿。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

3.根据甲方指示采取的行动，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保密

由甲方或代表甲方之人(必须具备法人委托书)提供给乙方并向乙方明示应加以保守机密之专业或其他资料，乙方将遵守下列规定，如有违反致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任何人、公司泄露前述资料及技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3.双方合同终止时，应即时将前述资料与技术、信息归还甲方。

4.合同期内，乙方承诺不承接其它任何与甲方产品相似(同质)的企业，产品的同类服务。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此协议，就本行业之惯例，甲方或者乙方需作一个月事先通知。乙方将于终止期限内收取所有甲方应付费用，如终止期后之刊物截稿期限仍在此期间内，有关刊物广告费用亦同时收取。

2.当协议终止及有关账目付清后，乙方将交回甲方所有服务文件、包括文案、初稿设计、画稿、制版、录像/录音带、电子文件等。而乙方亦应将所有的媒介合约移交甲方。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终止协议;

4.甲乙双方若任何一方丧失继续执行协议能力，或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出诉讼，应在被诉讼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应。

甲方：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日期：

**活动策划 合同篇十二**

甲方：中国电信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1.1本项目的目标：[]。

1.2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活动策划，包括策划方案的制定及策划工作的具体实施。

(2)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臵。

(3)媒体宣传。

(4)其他。

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第二条项目要求

2.1本项目地点：[]。

2.2本项目期限：[]。

2.3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

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2条及附件一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包括：

(1)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臵的报酬及费用。

(3)乙方从事媒体宣传的报酬及费用。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即人民币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2.2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1)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4.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项目策划

5.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的，乙方并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实施项目策划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的，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现场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6.1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其中：

6.1.1宣传用品的设计、印制、包装均应符合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甲方要求以及正常使用要求。宣传用品设计、印制、包装等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6.1.2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6.1.3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制作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6.1.4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6.2宣传用品清单详见附件[]。

6.3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权利或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媒体宣传

7.2宣传样片

7.2.1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样带(样片、样稿)(统称“宣传样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片。

7.2.2如宣传样片由乙方定制，则乙方应于[]前将宣传样片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日内制作完成宣传样片。宣传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媒体发布宣传。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解决，乙方仍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媒体发布期间[]。

7.4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

7.5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包括行政处罚)，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或监播/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可靠性。

第八条项目验收

8.1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8.2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8.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现场验收或由甲方根据具体的项目内容以其他方式验收。

第九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3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4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5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10.2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3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10.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动策划 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将组织专项项目服务组，向甲方提供服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策划的要求，提供客观、真实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2.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酬金;

3.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实施情况;

4.有权接收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得到双方书面签字认可后，有权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所有权。

5.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

6.按时确认和接受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以书面形式签收;

7.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或由甲方授权人签名的一切文件及单据等，甲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为甲方创作的\'概念、意念、文体及图像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无界限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并经认可的所有方案、图象、文字、概念、意念等，乙方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完成和交付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持;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酬金;

3.乙方的策划和设计方案，如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4.保护甲方所交付的一切工作相关物品，包括所有报告、文件、统计资料及其他材料，不得丢失、传播、泄密。

5.由双方共同确定广告执行的第三方，乙方负责监督第三方的实施，并予以验收;乙方负责提供促销品、印刷品、pop、促销工具等的设计制作方案，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制作方并由乙方验收。

6.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产品、市场状况及相关信息后，应成立项目组为甲方服务;

7.乙方按照合同附件《营销策划项目内容清单》分阶段实施策划服务，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严格保守;

8.乙方往返于陕西省境内工作地差旅费、伙食费自行负担，乙方每月到甲方进行项目沟通;

9.为了达到预期目标，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进行专业培训(意识导入、团队建设、营销管理、销售技巧等);根据甲方需要涉及到特别提升培训项目，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和组织专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1.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交结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的每个阶段工作成果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接受咨询、答疑并进一步完善;

2.每项工作成果的交付期限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根据每月双方签字确定的排期执行)。

四、合同期限与任务

1.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区域市场投放万元宣传费用、促销费用、整体营销费用(不含物料制作、形象代言人、媒体发布等费用)。

3.每月3日前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相关销售报表和财务报表，销量按甲方每月提供的销售报表和财务报表计算，甲方不得隐瞒实际销量和投入费用，以作为后续策略参考，乙方有权对此进行督察。

4.在甲乙双方的每次项目讨论会上，双方需做好会议纪要，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为圆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乙方开具正式税务票。

2.首付：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给乙方项目服务费的60%，即人民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3.在项目进入辅导期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余款，即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合同额的10%收取。

5.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表示认可，从合作开始的第三个月起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约除外)。

六、赔偿

1.经甲方确认实施的活动，若甲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委托第三方未依甲方确认的内容执行，则由乙方负起责任，并向甲方赔偿。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

3.根据甲方指示采取的行动，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保密

由甲方或代表甲方之人(必须具备法人委托书)提供给乙方并向乙方明示应加以保守机密之专业或其他资料，乙方将遵守下列规定，如有违反致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任何人、公司泄露前述资料及技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3.双方合同终止时，应即时将前述资料与技术、信息归还甲方。

4.合同期内，乙方承诺不承接其它任何与甲方产品相似(同质)的企业，产品的同类服务。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此协议，就本行业之惯例，甲方或者乙方需作一个月事先通知。乙方将于终止期限内收取所有甲方应付费用，如终止期后之刊物截稿期限仍在此期间内，有关刊物广告费用亦同时收取。

2.当协议终止及有关账目付清后，乙方将交回甲方所有服务文件、包括文案、初稿设计、画稿、制版、录像/录音带、电子文件等。而乙方亦应将所有的媒介合约移交甲方。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终止协议;

4.甲乙双方若任何一方丧失继续执行协议能力，或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出诉讼，应在被诉讼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应。

甲方：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日期：

**活动策划 合同篇十四**

甲方：中国电信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1.1本项目的目标：[]。

1.2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活动策划，包括策划方案的制定及策划工作的具体实施。

(2)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臵。

(3)媒体宣传。

(4)其他。

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第二条项目要求

2.1本项目地点：[]。

2.2本项目期限：[]。

2.3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

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2条及附件一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包括：

(1)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臵的报酬及费用。

(3)乙方从事媒体宣传的报酬及费用。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即人民币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2.2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1)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4.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项目策划

5.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的，乙方并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实施项目策划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的，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现场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6.1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其中：

6.1.1宣传用品的设计、印制、包装均应符合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甲方要求以及正常使用要求。宣传用品设计、印制、包装等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6.1.2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6.1.3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制作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6.1.4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6.2宣传用品清单详见附件[]。

6.3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权利或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媒体宣传

7.2宣传样片

7.2.1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样带(样片、样稿)(统称“宣传样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片。

7.2.2如宣传样片由乙方定制，则乙方应于[]前将宣传样片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日内制作完成宣传样片。宣传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媒体发布宣传。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解决，乙方仍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媒体发布期间[]。

7.4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

7.5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包括行政处罚)，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或监播/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可靠性。

第八条项目验收

8.1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8.2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8.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现场验收或由甲方根据具体的项目内容以其他方式验收。

第九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3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4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5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10.2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3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